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4〕84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260号）、《三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三亚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第二批）分配建议方案〉的函》（三乡振函〔2024〕22号），经研究，现下达贵区（单位）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类05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号）、《三亚市财政局等关于〈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三财〔2023〕724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在30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并将资金指标文抄送市财政局；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各区（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低于2023年度占比。中央、省级和市级三级

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55%，且不低于2023年度占比。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号）、《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三亚市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组字〔2023〕197号）、《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三亚市2024年度持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三组字〔2024〕102号）要求，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区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出信息导入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苏红霞，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市乡村振兴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资金绩效奖励	支持行政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5427	4660	767	558	400	
1	海棠区	338	280	58			1. 分配给崖州区、天涯区、育才生态区的衔接资金用于脱贫村不得少于75万元、211万元、251万元。 2. 分配给各区的中央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占比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3年占比。三级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占比不低于55%，且不低于2023年度占比。
2	吉阳区	345	280	65			
3	天涯区	1509	1298	211			
4	崖州区	665	483	182			
5	育才生态区	2570	2319	251			

